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郑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郑峰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就2024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情况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郑峰	8	8	0	0	否	3
----	---	---	---	---	---	---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出现。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是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0日	是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5月30日	是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1日	是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是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年3月16日	是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0日	是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4年5月10日	是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5月30日	是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7月26日	是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8月21日	是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重要专题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年审机构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等，同时，利用本人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在法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4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经营治理方面。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

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浙江证监局、北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履职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

2025年4月25日